附件5

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吕梁市财政局积极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系统谋划、突出协同发力，重点在制度建设上做文章，在关键环节上下功夫，在县级发展上求探索，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推进制度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市财政局印发了《吕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吕梁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县级层面也参照市级做法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相关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推进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强化事前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为提升事前评估工作的质量与深度，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2023年度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部门单位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凸显成本效益与比较分析法的应用，针对已有同类项目或政策需进行跨地市对比分析，未按时提交或报告论证不清的，市财政局将依规暂缓下达预算资金。

**三是实施动态监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市财政局集中对1-8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涉及预算项目资金46.08亿元，部门整体涉及预算资金1081万元。监控工作结束后，专门印发了文件要求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慢、绩效水平不高的资金深入分析原因，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绩效评价，提升财政支出使用绩效。**2023年，市财政局全面组织各部门对上年度的非人员及公用类经费项目全部进行绩效自评，首次实现了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针对自评不合格、执行率较低及社会关注度高40个民生类项目进行抽查，强化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同时，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对38个重大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6.2亿元。目前，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建设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目标，初步建立起“部门自评—财政抽评—财政重点评价”“政策和项目—部门整体—成本绩效分析”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实现评价内容不断丰富,评价范围和层级不断拓展。

**五是建立约束机制，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专门印发文件要求部门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绩效问题整改方案，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在2024年度预算安排中，要求各预算业务管理科室对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24个项目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的7个项目根据情况予以压减或取消，切实加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

**六是做好信息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2023年度预算中，将年初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项目报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批复2022年部门决算时，要求同步公开部门（单位）上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